

卫东区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区统计局积极落实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积极主动公开本单位信息，保障群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区统计局未收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5 年区统计局印发关于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请示、关于 2025 年防范统计造假工作情况的报告及费用申请相关红头文件 16 份，无废止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统一要求，2025 年统计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正常运转及更新完善，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执行各项信息公开制度，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服务、强监管的作用。

（五）监督保障：

一是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成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培训等工作机制。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能力水平，强化组织领导，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三是明确一名同志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全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全面性存在不足，内容更新频次需要提高。二是信息公开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加强，政务公开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掌握不够全面。今后，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加强对信息公开人员的培训，持续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严格落实上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持续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